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67 號判決

- 1.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同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均屬上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例外規定。
- 2.亦即，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之傳聞證據，除符合法律所另行明定傳聞例外規定之要件，否則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
- 3.而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因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者，倘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為同法同時增訂第 159 條之 3 之傳聞例外規定所明文。
- 4.為兼顧真實之發現、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及保障被告憲法上之防禦權之共同正當目的，上述「因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規定，關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符合特信性要件而得例外承認具有證據能力，即應經過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制、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言，且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
- 5.另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上開警詢陳述應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於此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亦得對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鑑定人等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
- 6.是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情況，其警詢陳述特信性之要件及其調查程序，亦應秉此意旨，而詳予調查並說明判斷其警詢陳述證據能力之有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